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8,553,36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青島城投於貸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青島城投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09,310,094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貸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措施、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貸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190,458,4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此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除崔明壽先生及胡亮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